



7号线等线路传输系统配件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7号线等线路传输系统配件采购（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批准（/（/）），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7号线等线路传输系统配件采购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二次运输、保险、卸货、仓储、验收、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服务、文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4627969.27（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供货周期：60日历天，根据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近三年（2022年5月1日（含）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单项合同签订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近三年（2022年5月1日（含）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单项合同签订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标记“*”号条款货物的原厂授权。未标记“*”号条款货物需提供货物来源正规的承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3.4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21 16:00:00 – 2025-05-26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3 14:00:00

文件递交方法: 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申请人信誉要求 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信誉要求: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韩飞雪

联系电话： 010-62292117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6号楼803

联系人： 能文博、姜婷、宋艳博、段少佐

联系电话： 010-63728378

电子邮件： ZHDH14@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